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133号

---

##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河支河（石咀河、中路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

报来《江门市江海区龙溪河支河（石咀河、中路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次龙溪河支河（中路河、石咀河）整治范围全长约7.57公里。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 （一）水利工程

底泥清淤：二岭涌全段（共613m），海心沙涌全段（共1500m）进行底泥清淤治理。

堤岸加固：中路河（共1460m）、石咀河（共260m）、横沥河（共230m）段堤岸加固采用拆除原石墙顶加装防浪墙及护

栏设计；石咀河（共 400m）堤岸加固采用新建 M7.5 浆砌石挡土墙设计；横沥河（共 600m）堤岸加固采用新建 C20 混凝土重力式挡土墙设计。

## （二）截污工程

石咀河：在石咀河泵站至光博路段两侧，新建 DN400 污水管，拦截两侧污水。局部沿河挂管 DN300，收集沿河居民生活直排污水，排入中路河 DN500 现状污水管；在连海路至五邑路段左岸新建 DN400，局部沿河挂管收集沿河居民生活污水，排入石咀河现状 d400 污水管。石咀河新增 DN400 污水管 2575 米，DN300 管 1700 米。

横沥河：本项目在横沥河两侧无污水管网路段新建 DN400 污水管，拦截两侧污水。局部沿河挂管 DN300，收集沿河居民生活直排污水，排入横沥河 DN400 现状污水管。横沥河新增 DN400 污水管 1415 米，DN300 管 500 米。

中路河：在中路河（五邑路至金瓯路段）两侧新建 DN400 截污管网，分别接入五邑路 d800 现状污水管和金瓯路 d800 现状污水管。中路河新建 DN400 污水管 3396 米。

塘涌埗：在塘涌埗新建 DN400 污水管，长度 2819 米，拦截入河污水，接入中路河 DN500 现状污水管。

海心沙涌：在海心沙涌新建 DN400 污水管，长度 2100 米，拦截入河污水，分别接入中路河 DN400 及金瓯路 DN800 现状污水管。

一体化泵站：在截污干管末端设置一体化预制泵站，对现状污水进行提升，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本工程新建2套一体化泵站。

### （三）绿化工程

新建示范段具体位置位于中路河（五邑路至金瓯路之间）。设计范围为龙溪河支流综合治理涉及水域的景观提升与景观设计，打造示范段的水系绿色廊道。全长约1489米，常水位0.7米，平均宽度11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施工期间的粉尘、废水、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1、在施工现场周边设隔油池、沉砂池和防护池，防止施工泥沙堵塞下水道污染水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地面洒水，不外排。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区临时性厕所，并委托市政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2、施工现场须落实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公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

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地边界噪声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标准;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4、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不得向水体倾倒。建筑垃圾及河道整治清淤产生的淤泥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二)应优化项目布局,施工机械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音、隔声、防振、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运营期边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3类标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